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雅筑

電話：04-37061701

電子信箱：e-340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5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來文、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教育部來文 (A09030000E_114006539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65396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0065396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一案，請廣為宣導及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7月2日臺教綜(五)字第114007059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7月1日FDA食字第1141301567號函辦理。

二、本署業於113年7月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6800號函（諒達），函轉該署發布之旨揭手冊，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該署為持續精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特修正旨揭手冊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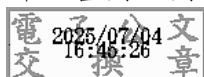
- (一)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
- (二)於細菌性病因物質新增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並酌修相關文字。
- (三)酌修文字（含英譯）及用詞，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

三、檢附旨揭修正手冊如附件，請貴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請其多加運用，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

四、另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函轉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